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可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华：_____

洪 波：_____

简德武：_____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